



環保標章

數位複印機

編號

99

分類號

A-09

1. 適用範圍

本標準適用於具有數位印刷功能之全自動油墨印刷機。

2. 用語及定義

本標準用語定義如下：

(1)可拆解性：依 CNS 14021 環境標誌與宣告-自行宣告之環境訴求（第二類環境標誌）7.4 節可拆解之設計，指產品廢棄後不需要特殊的工具與專業技術，便可將不同材質之組件與零件進行分離。

(2)多溴聯苯類(Polybromobiphenyls, PBBs)：包含一溴聯苯(Bromobiphenyl)、二溴聯苯(Dibromobiphenyl)、三溴聯苯(Tribromobiphenyl)、四溴聯苯(Tetrabromobiphenyls)、五溴聯苯(Pentabromobiphenyl)、六溴聯苯(Hexabromobiphenyls)、七溴聯苯(Heptabromobiphenyl)、八溴聯苯(Octabromobiphenyl)、九溴聯苯(Nonabromobiphenyl)、十溴聯苯(Decabromobiphenyl)。

(3)多溴二苯醚類(Polybromodiphenyl ethers, PBDEs)：包含一溴二苯醚(Bromodiphenyl ether)、二溴二苯醚(Dibromodiphenyl ether)、三溴二苯醚(Tribromodiphenyl ethers)、四溴二苯醚(Tetrabromodiphenyl ether)、五溴二苯醚(Pentabromodiphenyl ethers)、六溴二苯醚(Hexabromodiphenyl ethers)、七溴二苯醚(Heptabromodiphenyl ethers)、八溴二苯醚(Octabromodiphenyl ether)、九溴二苯醚(Nonabromodiphenyl ether)、十溴二苯醚(Decabromodiphenyl ether)。

3. 特性

3.1 產品於單頁原稿連續列印狀況下(含母片製作程序)測試耗電量一小時，其耗電量測試結果應符合下列標準。

項目		A3 尺寸		B4 與 A4 尺寸	
		印表機功能 作業中	印表機功能 非作業中	印表機功能 作業中	印表機功能 非作業中
印表機功能為標準配備者		≤ 35.5W	≤ 28W	≤ 22W	≤ 20W
印表機功能為 附加配備者	具印表機功能	≤ 35.5W	--	≤ 22W	--
	不具印表機功能	--	≤ 24W	--	≤ 19W

3.2 產品需可使用回收紙混合率為 60 % 以上之再生紙。

3.3 產品應具可拆解性。

3.4 產品及製程不得使用本署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蒙特婁議定書管制物質。

4. 材料、附件及零組件

4.1 產品之塑膠零組件不得使用鹵化塑膠；其重量為 25 公克以上者，應參照 ISO 11469 規定，於明顯處清晰標示材質種類。

公布日期

95 年 12 月 15 日

環境部

最新修訂日期

108 年 2 月 13 日

4.2 重量為 25 公克以上之塑膠件不得含有鎘、鉛、六價鉻、汞、多溴聯苯類、多溴二苯醚類及短鏈氯化石蠟，其檢出含量應符合管限制值。但添加回收料或安全考量添加玻璃纖維之塑膠件，鉛含量應低於 20 mg/kg。

4.3 產品本體如黏貼標籤，應易與本體分離，或使用與本體相同材質之標籤。

4.4 產品如有內建電池，其鉛、鎘及汞含量應符合管限制值。

5. 管限制值及檢測方法

本標準管制項目與管限制值如下表所示，檢測方法應為國家、國際或特定行業之標準方法，檢測報告應由經認證之專業檢測機構出具。

基質	管制項目	管限制值	參考檢測方法
塑膠	鎘	<2 mg/kg*	NIEA M353 NIEA M301 CNS 15050 US EPA 3051A US EPA 3050B US EPA 3052
塑膠	鉛	<2 mg/kg*	NIEA M353 NIEA M301 CNS 15050 US EPA 3051A US EPA 3050B US EPA 3052
塑膠	六價鉻	<3 mg/kg	NIEA T303 CNS 15050 US EPA 3060 US EPA 7196
塑膠	汞	<2 mg/kg*	NIEA M317 NIEA M318 CNS 15050 US EPA 7471 US EPA 7473 US EPA 3052
塑膠	多溴聯苯類	<10 mg/kg*	CNS 15050 US EPA 8270 IEC 62321
塑膠	多溴二苯醚類	<10 mg/kg*	CNS 15050 US EPA 8270 IEC 62321
塑膠	短鏈氯化石蠟	<10 mg/kg	US EPA 3540 US EPA 8081 US EPA 8082 US EPA 8270 IEC 62321
內建電池	鉛	<15 mg/kg	NIEA R315
內建電池	鎘	<5 mg/kg	NIEA R315
內建電池	汞	<0.25 mg/kg	NIEA R315

*檢測報告應提供該項方法偵測極限值低於管限制值 1/3 以下之證明。

6. 包裝

產品使用包裝材質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之規定。

7. 標示

7.1 標章使用者的名稱、地址與消費者服務專線電話應清楚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

7.2 產品或包裝上應標示「省能源」及「低污染」。

修訂日期

第一次修訂：98年1月6日

第二次修訂：98年8月13日

第三次修訂：106年1月25日

第四次修訂：108年2月13日